

农民工权利研究

NONGMINGGONG QUANLI YANJIU

○ 邹晓美 高 泉/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农民工权利研究

NONGMINGONG QUANLI YANJIU

○ 邹晓美 高 泉/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权利研究/邹晓美、高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17 - 9770 - 7

I. ①农… II. ①邹… ②高… III. ①农民—劳动就业—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2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1936 号

责任编辑 陈 瑞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巢新强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 25

字 数 20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770 - 7/F · 8257

定 价 32.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在我国,“农民工”这个沉重的话题,专家学者有很多研究,也不时成为报纸杂志热点。“农民工”是一个带有歧视性的名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还这样称呼平等公民中的一部分人,这是对市场经济的背叛。我们应该与时俱进,是摒弃“农民工”这个名词的时候了。

“农民工”这个称谓起源于什么时候,资料说法不一。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及以前,多叫民工,70 年代中也叫亦工亦农(当时是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做工),这是与当时提倡发展社队企业相适应的。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民经济空前发展,特别是沿海经济特区的建立,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开始形成民工潮。每年春节前后返乡和外出打工的庞大人员流动,给交通运输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报纸称他们是“盲流”,各级政府限制,甚至打击,他们经常成为收容遣送的对象。在什么时候出现“农民工”这个词呢?这跟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有关系。1983 年,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的第一任所长费孝通先生开始进行小城镇的研究。课题组的张雨林教授在 1984 年写文章时,首次提出了“农民工”这个词,这个说法被大量地引用。近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人们对它有了新的认识,知道了它存在的必要性,知道了它在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作用。新的经济体制孕育、产生、发展了“农民工”,过时的体制却限制、压制它的发展,“农民工”就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中艰难曲折地发展壮大。

农民工是我国特殊的制度变迁所带来的特殊现象。中国已有两亿多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民进城务工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渠道,是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农民进城务工可以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别,更有意义的是它冲破了城乡二元对立的制度性的传统壁垒,成为推进制度创新的一

种民间性力量。农民工以自身廉价的劳动力、自己的辛勤汗水为城市的发展和繁荣作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正在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生力军。在“农民工”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的主要力量的同时,农民工也是处于边缘状态的“边缘人”,是典型的弱势群体,是一个遭受社会严重歧视的群体,是一个权益严重受侵犯的群体。

对于农民工这样一种游离于城市边缘、介乎农民与市民之间的边缘化的社会群体,仅有姿态式的关注和关心是无济于事的,政府和社会必须对这一特殊社会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尤其是对农民工权利保障问题付诸务实的行动,实施可持续性的制度化的政策。这就是我们研究农民工权利保护问题的初衷,也是出版本书的重要目的。在本书中,我们从农民工问题产生的由来、背景、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与生存现状出发、立足宪法和国际人权宪章来研究农民工的人权保护问题;结合我国的立法与实践,具体分析和研究了农民工的劳动权与社会保障权问题,并从国际视野探讨了农民工权益保障的问题。近年来,我们欣喜地看到政府为农民工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愿我们的研究能够为农民工权利保护作出贡献。

邹晓美、高 泉

2010年3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农民工问题的由来、背景及其现状

一、农民工及其含义	1
二、农民工是我国特殊的制度变迁所带来的特殊现象	2
三、农民工问题的由来、背景	4
四、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与生存现状	11
五、农民工对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22

第二章 农民工权利与人权

一、人权概述	28
二、农民工的人权保护	42
三、国际劳工公约与农民工人权保护	78

第三章 农民工的劳动权研究

一、劳动权概述	85
二、农民工劳动权的基本内容	90

第四章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研究

一、农民工社会保障权概述	136
二、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立法与存在的问题	155
三、构建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体系与基本思路	163

第五章 农民工问题的国际比较研究

一、部分发达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问题	178
二、部分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问题 ...	185
三、国际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经验借鉴	190
四、我国农民工流动问题的特殊性	192
五、几点启示和结论	199

参考文献

第一章 农民工问题的由来、背景及其现状

一、农民工及其含义

农民工(又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简单地讲,是指具有农村户口身份却在城镇务工的劳动者。具体地讲,是指那些户口仍在农村但已完全脱离或基本脱离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在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打工、经商以及从事其他服务行业为生的一类人群。农民工是我国特殊的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期间所出现的特殊群体。“农民”是这一群体的身份标志,表明他们虽然工作在城市,但仍然是农村户口,是农村居民;“工”则是这一群体的职业标志,表明他们从事的不是农业生产,而是非农业生产,是工人(职工)。或者说农民工就是长期生活在城镇,长期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劳动,以此来获得主要收入,但户口在农村、户籍身份是农民的劳动者。

这类人群一般可划分为四种类型:①大中城市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户雇佣的农民工(含合同工与长期临时工);②无雇主雇佣、从事个体经营或自谋职业的进城农民,在城市已工作、生活达到一定年限者;③进入大中城市城乡结合部或卫星城镇的原农业户口人员,其中也可分有雇主与无雇主两种;④具有一定规模和年限的聚集在中小城镇的乡镇企业的职工^①。

这个劳动者群体的特征是:①劳动者本人多年在城镇或企业从事非农业劳动生产,基本或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劳动者的主要生活来源是工资收入;②劳动者本人是农村户籍;③劳动者本人在农村享有土地(承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④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就业以来一直没有或没有完全进入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不能享受“职工”待遇,也不能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⑤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在工作与劳动地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⑥劳动

^① 张启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J].《江汉论坛》,2003(3):24

者因为户籍原因在工作与劳动地被作为“外来人口”或“流动人口”纳入社会管理;⑦劳动者因为户籍原因多数没有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从以上特点可以看出,农民工的劳动、职业及其收入的性质,都说明他们应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是由于户籍的原因,他们却不能与城镇职工一样享有同等的劳动待遇、政治待遇和福利待遇。

二、农民工是我国特殊的制度变迁所带来的特殊现象

197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发展经济学的领军人物阿瑟·刘易斯(W. Arthur Lewis)发表《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提出了“二元经济”发展模式。在其理论中,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初期,存在着一个弱小的现代工业部门和一个强大的传统的农业部门,形成了二元结构。在这些国家中的经济发展,即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过程,就是扩大现代城市工业部门和缩小传统农业部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可以充分利用传统农业提供的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加速经济发展。刘易斯还详细地描述了这一过程,他认为由于现代城市工业的扩大和传统农业的缩小,出现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对城市工业的供给价格是很低的。而且,由于工业生产的边际劳动生产率要远高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工资,所以工业生产可以从农业中得到劳动力的无限供给;而农业的人均产出水平很低,因此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工资水平也远低于工业的边际劳动生产率,工业就可以从劳动力供给价格与边际劳动生产率的差额中获得巨额利润。同时,由于工业利润中的储蓄倾向较高,使城市工业生产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引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就由此产生一种积累效应,即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工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不断提高,工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不断降低,这种效应直到工、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相等才停止。这时,城市和农村的二元经济结构转变为一元经济结构,实现了工农经济的平衡发展。

因此,根据刘易斯的理论,经济发展过程是现代工业部门相对传统农业部门的扩张过程,这一扩张过程将一直持续到把沉积在传统农业部门中的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干净,出现一个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时为止。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要经历“二元经济”的发展过程,其突出特征是农村劳动

力的剩余为工业化提供低廉的劳动力供给,工资增长较慢,雇用关系不利于劳动者,城乡收入差距持续发生;但当劳动力从无限供给变为短缺,经济增长方式将出现一个质的飞跃,进入现代经济增长阶段——这个转换的节点被称为“刘易斯拐点”^①。

刘易斯的理论是在总结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是我们理解我国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和工业转移的有益借鉴。

农民工和农民工问题的出现,是由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不断涌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而形成的,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是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进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志。同时也是中国传统户籍制度下的一种特殊身份标识,是中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和传统户籍制度严重冲突所产生的客观结果。

从世界范围看,西方发达国家也曾经历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但没有同时伴随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它们的工业化进程与城市化进程基本同步,因此,农民转变为工人的同时,往往也就伴随着农村居民转变为城市居民。所以,总体而言,西方发达国家没有类似我国的“农民工”现象。大规模民工潮表明,在中国大陆,作为工业化和现代化一般规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实际上已经开始。不过,这种转移,并不同于西方国家以及其他已经基本上实现城市化的国家所发生的农村向城市的移民过程。从表面现象看,那些国家的移民过程是农村的居民到城市中工作和定居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在中国是以所谓“农民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我国当前出现的“农民工”这一特殊社会群体,则是我国从二元经济转向现代一元经济、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转轨过程中,推行渐进式改革,各项改革非均衡推进的结果。具体来说,在城乡二元的户籍管理制度没有根本改革的前提下,农村劳动力市场率先放开,农村劳动力被允许自由流动。因此,农村劳动力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比较自由地选择职业,包括在城市就业。但他们不能自由地选择户口,不能自由地选择永久居住地,不能自由地改变社会身份。

农民工是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从身份

^① 苏勇. 何谓“刘易斯拐点”[N]. 文汇报, 2010-3-2

上说,他们来自农村,有农村户口,户籍身份是农民,在家乡承包着土地,并且有的家人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着农业劳动,并从农业生产中获得一部分收入。

从职业上说,他们是工人。他们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生活在城镇里,在各种企事业单位、工厂里从事着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如体力劳动或服务业等,并获取劳动报酬作为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意味着城市对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的接纳与在社会身份层面的排斥二者并存。这也说明我国目前的城市化进程与工业化进程不同步,社会管理制度层面的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层面的改革。因此,农业劳动力转移、农民转变为非农民虽然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全世界各国都必然会出现的普遍规律与普遍现象,但农民工则是我国特殊的制度变迁所带来的特殊现象。

三、农民工问题的由来、背景

(一) 农民工问题产生的经济原因分析

经济上看,农民工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必然产物,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必然表现形式,是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而造成的普遍贫困化的必然结果。大规模民工潮的出现,是由于农村中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民工潮体现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工业化的发展,带动国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工具的改善,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就会下降,必然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现,中国也不例外。同样,我们还看到,中国农村人口多,增长过快,耕地数量减少也是造成农村劳动力剩余的重要因素。历史上,我国就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口多,基数大,虽然实行了计划生育制度,但是在六十多年内人口还是比建国初期翻了两番之多,达到了13亿多,而且其中多是农民,集中在农村,而在现行的农村生产力条件下,根本不需要这么多的劳动力,再加上乡镇企业发展、以及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也提高了很多。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农民的宅基地建设占用了大量的耕地,还有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政府征地、土地沙漠化流失等原因,中国的耕地面积较以前下降了很多。目前我国耕地的总面积少,

人均耕地更少。由于没有土地耕种,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数量也在日益增多,早在2000年左右时,中国农村至少剩余1.2亿劳动力^①。在这些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者走向城市、乡镇。

特别在我国有两种因素存在:①人均耕地资源的相对匮乏,即大量的农业劳动力与有限的耕地面积结合到一起;②平均分配的土地制度,因为目前的土地承包制度基本上是以平均分配为特征的。这两个因素结合到一起,就使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的耕地面积少得可怜,由此形成的只能是极小、极为分散且又极为平均的经营方式,规模经营根本无从谈起。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如此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农民,除非有别的收入来源,否则其收入就只能处于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上。在西方发达国家,农业人口基本上在10%以下,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可以供养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就是这样,还要依靠国家的保护,他们才能获得一份与工业中就业人员大致相当的收入。而在中国大陆,2/3的劳动力在农业上,农业生产的粮食也只能大体够国内消费。甚至可以说,农民生产的粮食在很大程度上是为自己的消费生产的。比如,中国大陆粮食的总产量1994年是8900亿斤,1995年是9200亿斤。由于目前有大约9亿人口是在农村,人均消费的口粮如果以500斤计算,就去掉4500亿斤,加上农民自己养猪用掉的以及其他的用粮,每年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粮实际大约只有1200亿斤左右。而在这1200亿斤的进入市场的商品粮中,国家定购的加上国家市场收购的大约为800亿斤。在这样的基本背景之下,农业基本上是一种无法赢利的产业,结果是在以农业为主的农村中形成一种普遍的贫困化。“种田不挣钱”是大量农民进城的主要理由,而农民大量涌入城市,就是对这种状况的直接反应。由于我国人口不断增长,农村土地的边际生产效益递减,从而对剩余劳动力产生一种“推力”;而城镇,由于我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相对有利,从而产生一种“拉力”。就是在这两种力量的作用下,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②

(二) 农民工问题产生的政治与社会制度原因分析

从政治与社会制度上看,二元结构背景下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不

① 朱启臻. 农村社会学[M].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2: 291

② 孙立平. 关于农民工问题的几点基本看法[EB/OL].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2009-8-7)

平衡造成的城乡差别是农民向城镇流动的重要原因。

新中国成立后,先是进行了土地革命,把土地分给了农民,接着实行了三大改造,将私人占有的工商业变为公私合营,也就是说在当时条件下,工人和农民处于同一阶层,应当平等地占有社会资源。但是在当时条件下,并不能平等地占有。于是,在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对于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做出了严格的限制,维护了社会的基本安定与团结。然而这就从根本上割裂了城乡的根本联系,使得城市居民和农村有了截然不同的身份,导致了后来学者普遍认为的“二元社会结构”的形成。这种“二元社会结构”,不仅表现在经济上城市居民大多有工资,享受生活资料远远多于农村居民,也表现在城市人与农村居民的社会地位上。城市居民就业等都有政策优惠,而农村居民则没有,在这种体制下,在社会心理上表现出“城里人”与“乡下人”两种不同的心理因素。在今天,这种心理因素仍然没有被消除,也正是这种心理,在农村剩余人口流入城市后,与城市居民有了明显的对比,也有了农民工问题的心理基础。

同样,这种社会体制下,农业资源不断地向城市转移,因为工业化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对资金以及技术等因素的要求,都是我们所缺少的。所以必须从国外的途径来解决,但是资金的问题,只有从农业中补偿,从农民手中获得。就是这样,导致了中国的农村长期处于贫困之中,而且使得城乡的矛盾显露出来,即使在农村改革后,土地实行家庭连产承包责任制,它的残留仍比较明显。1984年,国家开始允许农民进入城市务工、经商,但是户口问题一直悬而未决,虽然农民到了城里,但是进入城镇的农民要自理口粮,而且没有丝毫的社会保障措施,这使得农民进城之后的生活更充满了艰辛与困苦。而且在后来的城市改革与发展规划中,各个城市对进入本城市的居民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农民进城之路仍然是漫漫而遥远。

社会政治经济政策不平衡的另一面体现在对农村与城市资源配置方面。在改革之前,中国的社会资源是行政性的分配体制,不时有市场来调节配置。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和农村实行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度。比如教育和公共设施的投入,城市中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几乎完全由国家投入,而农村的投入国家有限,有相当的比例由农民自己负担。国家每年上千亿元的财政支出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而农村享受的极少,农村的大部分公共设施由农民自己出钱,自己出力,自己来修建。正是这种不平衡的情况,使得

农民进城之后即做不了城里人,也做不了农村完全的农民,他们成了中国社会的边缘人。由于行政化村治对村庄经济资源的过度汲取,对农民产生一种“压力”,从而使农民不得不到村庄以外去寻求生存,而城市是最好的选择^①。

(三) 农民工问题产生的内在机制

农民寻求自身发展、改善社会地位是农民工产生的内在机制。

人们常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当地区之间的差异拉大时,当城乡距离拉大时,这种差异就会使落后地区的人们向发达地区流动,更普遍的是从农村向城市流动。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逐渐脱离土地而向城市流动的农民越来越多。一方面农业生产利润降低,农民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农民向往以城市生活为直接体现的先进文明。为了增加收入,追求先进的生活方式与水平,越来越多的农民愿意流入城市,即便他们处于城市的最底层,即便他们干着城市居民不愿意干的“下贱活”,他们也在所不惜。

在社会学上,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可以加以说明。马斯洛将需要分为五级: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感情和归属的需要,受人尊敬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马斯洛认为,在特定的时刻,人的一切需要如果都未得到满足,那么满足最主要的需要就比满足其他需要更迫切。只有排在前面的那些需要得到满足才能产生更高的需要。而且只有当前面的需要得到充分满足后,后面的需要才显出其激励作用。随着农民在农村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他们必定会想到更好的地方去谋求更高的发展,而这个去处的最好选择便是城市。

根据2004年4月对北京、上海、广州、武汉4个城市的979名16~40岁,农村户口,且没有接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农民工调查显示:69%的人“希望能成为这个城市的一分子”;72%的人“愿意与当地城市居民交往”;82%的人“喜欢城市的生活”;90%的人“希望能被这里的城市居民尊重”。^② 经济学家舒尔茨(T. Schultze, 1964)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坚定地指出,农民也是理性“经济人”。他是对的,处于较贫穷状态的农民(含农民工)对自己的

① 李培林. 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50

② 邓理峰, 曾慧超. 44 城市农民工调查: 热盼融入城市[N]. 中国青年报, 2004-8-23

每一个选择行为都会精心算计。正因为穷,他们拿出“一分钱掰成两半花”的“经济人”的理性精心选择自己的行为。

(四) 我国农民工问题的发展演变进程

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要变成一个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的现代化国家,在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中,一定会有大量的农民,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里来,变成城里的工人或者职员,变成城市的居民,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是这样走过来的。

中国在1949年解放开始搞工业化,在1957年以前,基本上也是走的这个道路。一方面大量进行工业建设,另一方面农民大量进城。在那个阶段,每年城市化程度提高一个百分点。但是从1958年以后,这个情况发生了变化。从1958年以后,我们国家实行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人民公社不光办农业,同时也办工业,因此,在那个时候,公社里办了许多的农机修配厂,小化肥厂等,在生产大队里面也办,比如米面加工厂等等。

在那个时候,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很吸引人。在公社办的厂里面工作的人员成了工人。但是,他的身份还是农民,跟其他的社员没有区别,也是按工分分配,不过他干的工作已经是工业劳动了。因此可以说,农村里面有工业生产已经由来已久。但是演变到现在的状况,应该说主要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由于城市里面停工停产,而又需要许多的工业品,所以在农村里,就开始在生产大队里面办了一些生产非农业,跟农业没有关系的产品。比如生产服装,生产鞋子,生产机械零件。那个时候我们称之为生产队办厂,队办企业。开展了一段时间以后,公社看到这个利益很好,效果很好,因此有些公社也开始办企业,因此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时候,在苏南这些地方,已经发展了不少的农村工业,大家称之为社队企业。这些社队企业里的工人,实际上就是现在所说的农民工,只是当时还不叫这个名字,还是叫社员。虽然他们进行工业生产,但是同样还是在生产队里记工分,跟农民的分配是一样的。他们的身份仍然是社员,是农民。但是到了人民公社解体之后,又发生了变化。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全国搞包产到户,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80年代推广生产责任制后,体制发生了变化,没有几年的时间,农业生产得到大发展。到了1984年,第一次出现农民

卖粮难的现象,农民有了余粮,有了余钱,也有了多余的劳动力。因此从1984年、1985年以后,大量的农村工厂就出来了。1984年,农业部下发文件,将社队企业统一更名为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后,而乡镇企业里面的工人呢,实际上还是农民。张雨林教授提出“农民工”这个词后,“农民工”这个说法被大量地引用。初始在中国社会学界,后来至经济学界,整个社会科学界都给予“农民工”很高的评价,而且总结出“农民工”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认为乡镇企业是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道路,可以缩小城乡差别,可以实现中国特色的工业化,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来。当时大家都认为大城市有“毛病”,而乡镇企业可以避免大城市的弊病。因此,政府曾经在文件里面写到:“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二个伟大创造。”对于农民工,当时给予了高度的支持,之后发展得很快。

20世纪80年代初期,深圳发展起来了,在珠江三角洲,迎来大量的香港资本,包括台湾的,在上海还有外国的,首先在广东珠江三角洲实行了“三来一补”,后来加上“三资企业”,大量的三资企业起来以后,在深圳招的农民工不光是离土了,也离乡了,因此有了大批的离土又离乡的工人。因此,农民工有了两种类型。一个叫离土又离乡,一个叫离土不离乡。到1988年我们全国的农民工,大概是3000万人。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经济进一步大发展。后几年,基本上是每年增加一千万农民工,到1996~1997年的时候,农民工已经达到8000万人。到2002年的年底,农业部的统计,农民工达到9460万。^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542万人。其中本乡镇以外就业的外出农民工数量为14041万人,占农民工总量的62.3%;本乡镇以内的本地农民工数量为8501万人,占农民工总量的37.7%。在外出务工的14041万农民工中,按输出地分,来自中部、西部和东部地区外出农民工数量比例分别为37.6%、32.7%、29.7%。按输入地分,东部地区吸纳外出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71%,中部占13.2%、西部占15.4%。在本地就业的8501万农民工主要集中在东

^① 陆学艺. 陆学艺文集[M]. 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201-231

部地区,占62.1%,中部地区占22.8%,西部地区占15.1%^①。

从20世纪90年代初出现民工潮至今,农村大致走出了三代农民工。

第一代是1960~1969年左右出生的。这代人25岁以前基本是在农村度过的,他们文化程度不高,对工作的要求也不高,只要给的工钱能达到他们的最低期望值就行。他们吃苦耐劳,在他们因为年龄而被城市淘汰的时候,由于掌握了熟练的务农技能,他们再回到农村干活也容易上手。当然,他们也会安于重新种田。

第二代人是1970~1979年左右出生的。这部分人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有两个不同点:①文化水平有所提高;②他们对农活的掌握程度不如上一代农民工。家庭特点上,这代人也与上一代农民工不同,他们大多已有子女,为了子女的教育和生活,他们的家庭一般处于两地分居状态,妻子在家抚养子女,丈夫在外打工挣钱。

第三代人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生的。与前两代人相比,这代人的文化程度有了明显提高,大多数人拥有高中或职高学历,对工作的期望值也最高。但由于是直接由学校到社会,大多数人缺乏务农经验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而他们所受的教育又没有达到与城市人同等的水平,这决定着他们的工作状况往往比期望的要差。但是,这一代人的维权意识,显然比前两代农民工高,他们对法律和人权也思考得更多,并越来越多地引起社会注意。

农民工是新时代的弄潮儿,却是旧制度的遗腹子。改革开放的春风,吹开了城乡隔离之墙的裂缝。向往自由、追求幸福新生活的亿万农民如潮水般地冲出“关押”他们多年的农村,奔向城市这片自由广阔的天空,奉献自己的青春年华。从20世纪80年代起,有中国特色的民工潮就开始在神州大地上翻滚涌起。进入90年代,民工潮更是一浪高过一浪。目前,全国有2亿多农民工在各大中小城镇打工谋生。农民工是市场经济大海中真正的弄潮儿,他们散布在全国各地,默默地流血流汗,为中国大陆GDP的持续增长铺就了坚实的阶梯,树立了无言的丰碑。农民工已经作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在中国崛起,它拥有2亿多人,被命名为“新工人阶层”。农民工的集体意识在增加,维权意识在增强,他们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参与意识,他们的组织化

^① 国家统计局. 2008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542万人[EB/OL]. <http://www.stats.gov.cn> (2009-03-25)